

新訂

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

108年5月22日管理學院107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(全文)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稱本院)為規範本院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，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設置本院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送院務會議審議，其內容應包括：
 - (一)設置計畫書：成立目的、期限、組織架構、單位定位、業務範圍、運作空間、經費來源、預期成果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。
 - (二)設置辦法：設置依據、目的、組織、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、經費來源等。
- 三、本院各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(以會計年度為基準)後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，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下一評鑑週期。
- 四、評鑑項目及權重百分比如下：
 - (一)組織功能：15-25%。
 - (二)學術整合：15-25%。
 - (三)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：30-40%。
 - (四)現金收入：10-15%。
 - (五)其他：0-10%。
- 五、本院應於當年一月提出該年度應接受評鑑附屬單位(以下稱受評單位)名單，並成立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(以下稱委員會)。

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六人，報請校長聘任三人，委員任期三年。
- 六、受評單位應於當年十月底前提送自我評鑑報告書，委員會應於十二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，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由本院於次年底彙送本校研究發展處。
- 七、評鑑結果分為「優」、「良」、「待改進」、「未通過」四級。
 - (一)評鑑結果為「優」者，得免評鑑乙次。
 - (二)評鑑結果為「良」者，每三年評鑑乙次。
 - (三)評鑑結果為「待改進」者，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。
 - (四)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「待改進」，或評鑑結果為「未通過」乙次者，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。
- 八、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單位，若有異議，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，向法院務會議提案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- 九、本院各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相關申請設置審核、主管工作費、人力、經費、空間及裁併等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